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委員：

對政府緩助離島渡輪航線營運的三點意見

首先感謝 貴委員會給予我們這次闡釋意見的機會，然而由於時間緊迫，加上有關的負責同事因撞期而未能安排出席。特致此函表達我們的意見。

鑒於各離島持牌渡輪航線的實際經營情況，政府推出了各項援助措施。本公司歡迎有關的援助措施，但同時希望提出三點意見，以供主席及各委員參考：

1. 有關的援助措施多設有上限，但各已設的上限並未充分考慮通漲因素。近年各項成本的上漲壓力不斷增加，例如水費、電費、清潔費等，在第一年度已很大機會觸及上限。故此，本公司建議在設定其後各項的援助措施上限時，充分考慮通漲及成本上升等因素，使援助措施達到預期效果。

另外，燃油成本為經營渡輪的主要成本之一，但有關援助措施對此並未觸及。近年油價的波動鉅大，使渡輪營運商難以控制成本，而渡輪服務作為公共事務，理應以穩定為目標。故此，如能穩定燃油成本，無論對離島區居民以及渡輪營運商而言皆帶來好處。本公司建議政府牽頭成立「油價穩定基金」，概念為先訂立一油價基準，當油價低於基準時，各渡輪公司將差價投進有關基金；當油價高於基準時，則提取基金補差價。此舉有助營運商穩定燃油成本，從而能為渡輪服務作出更長遠的計劃，而該基金亦未必會因為油價波幅而使用殆盡。

2. 政府除了推出緩助措施外，在碼頭租務的審批程序方面亦需加以簡化及完善，從而增加非票務收入，減輕票價調整壓力。本公司在作出本以為非常簡單之申請時，如增設汽水機、LED 顯示器、改變商舖用途等，實際上皆需要頗長的審批時間，而令有潛質的租客卻步。根據碼頭租約，任何非票務收入皆需要向政府申請，包括一些只租用數小時的情況，如於碼頭天台拍攝一輯照片，既不會影響渡輪乘客，更不會對碼頭結構造成影響，但往往因為審批需時，以致這些租務收入流失。

是故，本公司希望就這些不影響乘客及碼頭結構的短期租用情況，實施另一套預先批准的機制以便彈性處理，即在租出前只需要通知相關政府部門而不需要等待審批後才可租出。

日前卡地亞及新鴻基於中環 4 號碼頭天台舉辦活動的成功經驗，使本公司不斷收到租用碼頭天台的查詢，但活動舉辦機構往往礙於冗長的申請程序及不確定性而選擇中途放棄。故本公司希望政府能預先協調各部門並訂立一套申請程序的簡化機制，好讓以後的申請能盡快完成審批，在香港這個高效率社會並非每個活動的舉辦機構皆可接受冗長的審批時間。

3. 政府對中環各渡輪碼頭的改建及增建計劃正進行諮詢工作，這對各渡輪營運商而言實為一項不明朗因素。因為有關計劃為營運商所帶來的好處還是負擔比較多，到現時為止還是未知之數。本公司最擔心的是，政府為迎合不同人士的訴求而出現一個「四不像」方案，既不能滿足市民對公共空間的需求，又加重了渡輪營運商的管理風險及成本，在可見的碼頭設計問題實令碼頭天台活動的舉辦機構棄用。此外，渡輪營運商與政府簽訂的碼頭租約年期為三年，碼頭增建後，如有租戶欲租半層或全層的樓面面積時，他們均認為一個最少六年的租約才能達至其投資的成本效益。故在現時的情況下，渡輪營運商實在難以招攬長期的租客以確保非票務收入的穩定性，故客源亦更為短缺，從而使非票務收入受到重大影響，最終未能減低調整票價的壓力，而造成離島區居民的期望出現嚴重落差。

本公司希望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有關當局，在商討有關援助計劃時，能多加考慮本公司及渡輪業界所提出的意見。如對以上意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21-6063 與林惠玲小姐聯絡。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伍兆緣先生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